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融资及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申请银行融资及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 T/T 融资（含代付）、进口预付货款融资、中长期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增加担保额度或关联交易，本次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